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102年3月1日 第1634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出席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觀審模擬法庭 觀審員意見調查結果出爐
司法院辦家事新制實施半年研討會
院部交流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因應措施
2.3 論海關緝私條例處分確定前之行政執行
4 高等行政法院增置司法事務官 司法院辦專業研習
司法院研議搶奪、強盜罪判決編碼表妥適性
研討公寓大廈共有部分管理問題

與國際人權保障公約接軌

司法院出席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就保障司法獨立等議題詳予說明 未來將持續落實兩公約理念 致力實踐國際人權規範

【本刊訊】為向全世界宣示我國保障人權之決心與作為，並與國際人權保障標準接軌，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邀請孔傑榮教授等10位國際人權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於2月25至27日舉辦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司法院對此審查會議相當重視，除事先就審查委員所提與司法院相關之問題以中、英文書面回應，並由林錦芳秘書長率民事廳陳駿璧廳長、刑事廳林俊益廳長、行懲廳許金釵廳長、少家廳黃梅月廳長、司法行政廳黃國忠廳長、大法官書記處吳永宋處長、人事處梁宏哲處長等親自與會，期忠實呈現司法院為落實兩公約已採取之措施，並策勵未來。

會議中所提與司法院有關事項，諸如：（1）司法實務引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實際情形；（2）原住民族法院的組成及權限；（3）婦女性別人權有關之各級法院女性法官比例；（4）為達逐步減少使用死刑之目標，已採取之相關立法與措施；（5）保障司法獨立；（6）司法院釋字第708號解釋宣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於該解釋公布後兩年內失效，在該法條失效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4項如何影響相關法律適用；（7）公約之法律位階等議題，司法院代表均詳予說明。審查委員特別嘉許司法院就相關議題所提出之完整資料，使審查委員得以充分瞭解我國對於增進法官適任性及保障司法獨立等與人權保障有關之重大議題所作的努力，並期待未來產生正面影響力。

我國於98年12月10日正式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完成兩公約內國法化工作；總統府並於99年12月10日成立人權諮詢委員會，於100年4月12日決議，我國應依照聯合國相關準則提出關於兩公約之國家人權初次報告，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條約個別文件等3部分；此報告本應送交聯合國專責機構進行審查，惟因臺灣國際地位特殊，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遂邀請國際人權人士依與聯合國專責機構相同之程序進行審查，為我國執行兩公約之成果進行總體檢，提出結論性觀察建議。

司法院對於人權之保障一向不遺餘力，近年來並致力於國際人權規範之實踐，未來更將秉持保障被告、被害人司法人權之一貫立場，持續落實兩公約所揭示人權保障之理念，使我國司法人權保障標準與國際接軌，為我國人權保障之提升貢獻心力。

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觀審模擬法庭 觀審員意見調查結果出爐

【本刊訊】為了解參與人民觀審模擬法庭民眾對觀審制度的評價，司法院針對101年4月至102年1月間，實際參與士林、嘉義地院舉辦之7場觀審模擬法庭的觀審員（每場5位）及備位觀審員（每場2位）計49位民眾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於模擬審判後，多數參與民眾（98%）表示信賴司法，且已無人對司法抱持不信任的看法。

問卷首先詢問對於參與模擬審判的感想，除有2位受訪者未勾選外，其餘均回答「非常好的經驗」或「還不錯的經驗」；其次，就人民觀審制度可否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信賴部分，結果顯示，於參與「之前」多數受訪者（82%）雖對司法信賴度有正面評價，但有16%的受訪者表示不太信賴或非常不信賴司法，且持正面評價之受訪者中，大多數（63%）僅表示「還算」信賴司法，但參與模擬後，則有98%的受訪者表示信賴司法（1人未勾選），其中表示「非常信賴」者已達65%，且無任何受訪者再對司法抱持不信任的看法。

至於是否應讓參與審判的人民可以直接決定判決最終結論的議題，目前仍有不同觀點，司法院於士林地院1月29、30日進行之模擬審判，特地以「觀審員具表決權」的模式進行；該場問卷增加詢問受訪者對「表決權有無」的意向，僅有1位受訪者支持「由法官與人民一起討論、一起表決，如果人民的意見占多數，法官就算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也必須接受」的「具表決權模式」。其餘6位則支持「由法官與人民一起討論，先由人民自行決定，再由法官把關，如果認為人民的意見有違法或不當，法官可以另外決定，但要在判決書中說明不採納人民意見的理由」的「觀審模式」。至於「完全由人民自行討論、自行表決，法官不能參與，法官就算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也必須接受其決定」模式則無人支持。

目前實際參與過模擬審判的民眾雖然人數不多，但其反映的看法，具有相當程度的實證價值，且可作為未來制度推動改進之參考。

成效觀摩並分享心得

司法院辦家事新制實施半年研討會

【本刊訊】家事事件法自101年6月1日施行已逾半年，為建立相互觀摩及學習機制，司法院2月23日於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舉辦「家事新制實施成效觀摩研討會」，計有來自各法院之院長、庭長及法官47人參加。

研討會分4大主題進行。「家事專業調解制度」由高雄少家法院鍾宗霖庭長報告，臺南地院謝瑞龍庭長及彰化地院簡燕子庭長與談。鍾庭長就該院如何延聘具有心理、諮商等專業背景人士為家事調解委員，並引介相關專業資源協助當事人，使當事人得以釐清家事紛爭、放下對立情緒，進而樂於使用非對立性之家事紛爭解決機制，提供經驗分享。

「家事服務中心及社工陪同制度」由高雄少家法院廖家陽庭長報告，新北地院林春長庭長及桃園地院張益銘庭長與談。廖庭長簡介該院家事服務中心籌設、協調經過，服務中心服務模式、增進服務效能創設之協力作法；社工或其他適當人員陪同出庭，有關人員之選派方式、安全出庭環境之建置及陪同人員之服務方式等。

「程序監理人制度及暫時處分制度」由臺北地院李莉苓法官報告，新竹地院許翠玲庭長及苗栗地院李太正庭長與談。李法官就程序監理人之選任、事務進行及相關實務問題，以及暫時處分在法院實務上之問題及見解提出報告。

屏東地院廖文忠庭長報告「交付子女與會面交往執行」，雲林地院林秋火法官及高雄少家法院鍾宗霖庭長與談。廖庭長說明家事債務執行之特性，再就親子事件之執行，分從瞭解當事人、關係人立場、事件之緣由，法院、專家及連結協助資源等三級處遇執行方式加以介紹。

4位報告人精彩的報告內容及各與談人多樣化的分享，使與會法官對家事新制均有更深刻的體會，且可將學習心得應用於各法院之實際狀況並與其他法官分享，以落實各項家事新制。

攜手合作 未雨綢繆

院部交流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因應措施

【本刊訊】「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將於102年7月23日施行，臺北地院為該法專屬法院，為完善相關準備工作，司法院於2月25日舉辦「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說明會」，由臺北地院吳水木院長與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朱坤茂司長共同主持；法務部、臺北地檢署負責相關業務同仁，及臺北地院刑事庭庭長、審判長、法官均出席。

說明會先由法務部廖先志檢察官就保障受刑人之人權及達成國際司法互助之國際現況、立法重要原則、移交受刑人同意確認、適用累進處遇辦法等事項逐一說明；范振中檢察官報告兩岸間受刑人移交工作及困境，並指出目前約有1,400名臺灣人在大陸地區服刑，受刑人家屬申請接返案件，約有372件；司法院許辰舟法官最後就法院處理跨國移交受刑人案件有關規範問題進行說明。

司法院並準備德國法院有關跨國移交受刑人案件裁定譯本，供法官、檢察官參考。臺北地檢署林麗瑩主任檢察官報告其參訪德國制度運作心得，對未來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有關條文之解釋適用疑義進行補充說明。與會法官就將來實務運作可能遭遇之問題，如我國受刑人在外國是否受「公正審判」、檢察官應提出如何之釋明文件及宣告刑轉換等，提出看法，並與法務部同仁交流討論。

吳院長除感謝法務部詳細說明，並希望會中所提之問題能於施行細則規範解決，也期許法務部能再與院方多溝通討論，使此類案件能順利進行；朱司長表示，未來法務部施行細則工作小組將納入司法院及臺北地院成員，說明會中所提意見也將列為擬訂施行細則之參考。

